

证券代码：600161 证券名称：天坛生物 编号：2016—020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六届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四人，监事谢贵林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袁晓湘先生代为表决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会议有效。与会监事共同审议了会议提出的议案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，并对2015年度监督结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本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、法规开展各项工作，运作较为规范。

2、董事会通过的有关资产处置议案依据充分，符合国家对上市公司财务核算的有关要求，决议程序合法。

3、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公司与关联企业交易严格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执行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5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。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31 日